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告 歐崇敬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被告 蘇怡仁（兼蘇仲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蘇建璋（兼蘇仲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王照雲

黃義成

黃德勝

黃德修

黃俊銘

黃淑芬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水木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被告 歐蘇梅治（兼歐朝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

被 告 歐淑珍（即歐朝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歐俊毅（即歐朝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歐品瑜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

複代理人 陳緯耀

被 告 高秀珍

高慶福

高慶壽

高慶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命法官呂明龍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茲因呂明龍法官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本院合議庭亦認本件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爰依本院民事庭分案要點第2點第4項第14款第1目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呂明龍獨任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1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朱玲瑤
02		法官		陳景裕
03		法官		呂明龍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07	114	年	3	月
		書記官		曾啓聞